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8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名春梅

周志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6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68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春梅於民國111年4月1日邀同被告周志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美貼心時尚診所（下稱美貼心診所）購買微整商品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分18期按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20元，分期總價為225,360

元，如被告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美貼心診所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自112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給付，尚積欠112,680元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,680元，及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原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，且兩造所約定之遲延利息係按年息15%計算，已較法定利率即年息5%高出甚多，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數額應已足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原告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,800元，尚屬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,680元，及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
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